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3）西刑初字第465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刘伟民，男,1977年10月11日出生, 公民身份号码 :120107197710113034，汉族，大学文化 ,无职业 , 住天津市塘沽区北仑里西区19栋201室，户籍地天津市滨海新区新港3号路芳云园16栋4门501号。2013年9月6日被刑事拘留，2013年9月13日因涉嫌犯有信用卡诈骗罪被依法逮捕。现羁押于天津市河西区看守所。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以津西检刑诉[2013]41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刘伟民犯有信用卡诈骗罪，于2013年11月4日向本院提起公诉，并提出量刑建议，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隋立伟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刘伟民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1年7月22日，被告人刘伟民在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申领阳光商旅白金信用卡一张（卡号：4816990001304722），后被告人刘伟民使用该卡透支消费，2013年4月30日最后还款人民币20000元，截止至2013年9月15日共透支本金人民币429174.61元。期间，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工作人员多次对被告人刘伟民予以催收未果。

2011年8月，被告人刘伟民在中国民生银行天津分行信用卡营销中心申领信用卡一张（卡号：6226020120030625），后被告人刘伟民使用该卡透支消费，2013年4月23日最后还款人民币43000元，截止至2013年9月5日中透支本金人民币155369.78元（款息共计人民币214861.24元）。期间，中国民生银行天津分行工作人员多次对被告人刘伟民予以催收未果。

2013年9月6日，公安人员在天津市塘沽区北仑西里将被告人刘伟民抓获。经公安机关进一步审查成案。

对上述指控，公诉机关当庭出示了下列证据：

1、被害单位的委托代理人成某、许某的陈述，证实被告人刘伟民在银行办理信用卡恶意透支及多次被催收的经过。

2、被骗单位报案材料、信用卡申办表、身份证明、工作证明、情况说明，证实被告人刘伟民使用信用卡恶意透支后，被骗银行经多次被催收未果遂向公安机关报案的情况。

3、信用卡消费记录，证实被告人刘伟民消费情况。

4、账单催收记录，证实被骗银行向被告人刘伟民恶意透支被催收的情况。

5、案件来源和抓获经过，证实成案情况。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刘伟民的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构成信用卡诈骗罪。提请本院对被告人刘伟民依法判处。

庭审中，被告人刘伟民对起诉书指控的主要犯罪事实及证据不表异议，但辩称自己的行为属于与银行间欠款关系，不构成信用卡诈骗罪。

经审理查明，2011年7月22日，被告人刘伟民在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申领阳光商旅白金信用卡一张（卡号：4816990001304722），后被告人刘伟民使用该卡透支消费，2013年4月30日最后还款人民币20000元，截止至2013年9月15日共透支本金人民币429174.61元。期间，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工作人员多次对被告人刘伟民予以催收未果。

2011年8月，被告人刘伟民在中国民生银行天津分行信用卡营销中心申领信用卡一张（卡号：6226020120030625），后被告人刘伟民使用该卡透支消费，2013年4月23日最后还款人民币43000元，截止至2013年9月5日中透支本金人民币155369.78元（款息共计人民币214861.24元）。期间，中国民生银行天津分行工作人员多次对被告人刘伟民予以催收未果。

2013年9月6日，公安人员在天津市塘沽区北仑西里将被告人刘伟民抓获。经公安机关进一步审查成案。

公诉机关就上述事实，向本院提供的相关证据经当庭质证，其来源合法，内容客观真实，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被告人刘伟民目无国家法律，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恶意透支的手段骗取银行人民币584500余元，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被告人刘伟民当庭对本案主要犯罪事实的无罪辩解意见，与事实不符，本院不予采纳。为严肃国家法律，维护金融管理秩序，保护公共财产不受侵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刘伟民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3年9月6日起至2021年3月5日止。）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审 判 长 张忠志

审 判 员 王 健

人民陪审员 魏洪新

二O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张文雅

速 录 员 王 娟